

參、行政罰的處罰對象與行為態樣	3-106
肆、行政罰與其他處罰之競合	3-132
伍、行政罰的裁處	3-170
SECTION 3 行政執行法	3-187
壹、行政執行之概念	3-187
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	3-198
參、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3-206
肆、即時強制	3-214
伍、行政執行之行政救濟	3-220
SECTION 4 行政組織法	3-233
壹、行政主體	3-233
貳、行政機關	3-249
參、行政組織的變革：論「公私協力」與「民營化」	3-263
SECTION 5 公物法	3-269
壹、公物之特性	3-269
貳、公物之分類	3-271
參、公物之成立與廢止	3-274
SECTION 6 公務員法	3-277
壹、公務員之概念與分類	3-277
貳、公務員之權利義務	3-281
參、公務員之行政責任與行政救濟	3-282

4 行政救濟法

CHAPTER 4

SECTION 1 導論	4-2
壹、行政救濟之意義	4-2
貳、行政救濟之種類	4-2
SECTION 2 訴願法	4-2 7

下冊 圖表目錄

CHAPTER 3 其他行政法

目錄更正

新修法(全文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

SECTION 1

正當行政程序之內涵	3-19
受告知權：「送達」的實施機關、送達人與送達方法	3-24
聽證、公聽與陳述意見間之差異	3-33

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107年12月28日全文修正 (108年1月30日公布)	3-35
---	------

政府資訊公開與閱覽卷宗請求權	3-40
----------------	------

SECTION 2

行政罰法第15條之操作模式	3-127
行政罰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併同處罰之要件	3-128
行為數的判斷：綜合刑法與行政管制之觀點	3-140
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	3-171

新增圖表標題

SECTION 3

行政執行中之一般強制與即時強制	3-188
基礎處分與行政執行措施之關係	3-189
行政執行(廣義)之種類與執行手段	3-192
行政執行義務類型與執行機關	3-194
行政法重要的時效起算規定	3-196
執行措施的行政救濟	3-223

目錄更正

行政法重要的各種時效規定

SECTION 4

我國法承認之公法人	3-223
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行政法人之整理	3-247
二級與三級獨立機關之總整理	3-252
委任、委託、委辦與公權力委託	3-257

CHAPTER 4 行政救濟法

SECTION 1

常見的訴願先行程序	4-4
常見的相當訴願程序	4-5

SECTION 2

共同訴願類型	4-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管轄之判斷	4-20
管轄權變動後的訴願管轄	4-23
國民年金保險的立法委託	4-27
農民健康保險的立法委託	4-27
訴願重新審查決定與職權撤銷決定之異同	4-33
訴願法第 77 條不受理決定之各款事由	4-37

SECTION 3

行政訴訟法第 2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之公法上爭議	4-58
注意：行政法院具有審判權之公法上爭議	4-59
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部分規定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生效）	4-65 新增頁數
最高行 104 年 10 月決議之法律關係	4-65 → 4-88
行政處分與爭訟方式之選擇	4-126
撤銷訴訟有理由判決之「別有規定」	4-150
通常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之比較	4-171
再審與重新審理之比較	4-174
都市計畫審查訴訟之特別實體判決要件	4-180
暫時權利保護手段的選擇	4-205
各級行政法院新制施行後受理的事件	4-213

SECTION 4

公私協力之類型與國賠責任	4-232
--------------	-------

目錄更正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0月決議之法律關係

下冊 爭點地圖

CHAPTER 3 其他行政法

SECTION 1 行政程序法

★重要爭點

「聽證程序」與「公聽會」之異同？ 3-33

「閱覽卷宗請求權」與「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之異同 3-38

▶ 動手試試看

【100 律師 - 26】 3-28

【105 司律 - 19】 3-29

【101 律師 - 45】 3-30

【108 年台大法研 行政法第一題】 3-17

【105 年原特三等 -16】 3-41

【107 年高考 -11】 3-41

【105 年地特三等 -4】 3-41

【103 年司律 -18】 3-42

【105 年台大法研 行政法第三題】 3-49

變更標題順序

SECTION 2 行政罰法

★重要爭點

裁罰性不利處分的「裁罰性」如何認定？ 3-61

行政罰法第 1 條「普通法」性質之立法妥適性？ 3-83

行政規則之變更，是否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3-92

賣火車黃牛票發大財——同一行為的處罰由「刑事罰」變更為「行政罰」，應如何處理？ 3-94

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如何認定故意或過失？ 3-102

「狀態責任」寫得好，拿到分數沒煩惱 3-111

行政罰法上的行為數，應如何認定？ 3-135

行政處罰規定中「按○連續處罰」之性質為何？ 3-161

▶ 動手試試看	
【108年台北大學法研 行政法第三題】	3-73
【96年政大法研 行政法第二題】	3-80
【104年律師 憲法與行政法第四題(一)(二)】	3-81
【96年 政大法研行政法第三題】	3-84
【101 高考 - 11】	3-90
【106年台大法研 行政法第二題】	3-108
【98年政大法研 行政法第二題】	3-120
【110年調查三等特考 行政法第一題】	3-124
【111年司特三等 行政法第三題】	3-153
【94年司法官 行政法第二題】	3-129
【102年行政執行官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第三題】	3-168
【110年高考三級法制 行政法第一題】	3-183
【98年台大法研 行政法第一題】	3-185

變更標題順序



SECTION 3 行政執行法

★重要爭點

是否有「依法令」所負有之行政法上義務？	3-190
行政法重要的各種時效規定	3-196
行政機關作成罰鍰處分後，執行前義務人死亡時，得否繼續行政執行？	3-200
我國行政執行法是否允許「自力代履行」？	3-211
對聲明異議決定不服，後續的行政救濟途徑？	3-224

▶ 動手試試看

【99年輔大研究所 行政法第三題】	3-215
【95年東吳法研 行政法第一題】	3-219
【108年地特三等 行政法第一題】	3-228

新增目錄與頁數

【107司律-54】3-230

【112司律-44】3-230

SECTION 4 行政組織法

★重要爭點

委任、行政委託後原管轄機關是否喪失管轄權	3-260
----------------------	-------

▶ 動手試試看

【102年高考法制 -10】	3-242
----------------	-------

▶ 動手試試看	
【111 司律 27】	4-26
【99 年律師 行政法第一題】	4-28
【99 年律師 行政法第三題】	4-51

SECTION 3 行政訴訟法

★重要爭點

利害關係相反之第三人，「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	4-86
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 ①：孤立的撤銷訴訟	4-98
撤銷訴訟與課予義務訴訟 ②：競爭者訴訟	4-109
「撤銷訴訟」與「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下命處分「效力」與「執行」間之關係？	4-123
提起「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之要件：權利保護之必要	4-137
人民得否以「行政法規」作為程序標的，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4-143
行政法院判斷行政行為合法性之「裁判基準時點」	4-162
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停止執行，有無先後順序關係？	4-194
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本案預為裁判禁止原則」？	4-201
2022 年行政訴訟法修法內容之重點提示	4-209

▶ 動手試試看 **【102年東吳法研E組 行政法第三題】** 4-80 **新增目錄與頁數**

【99 年四等執行員 行政法概要第三題】	4-79
【101 年行政執行官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第三題】	4-89
【98 年三等書記官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第一題】	4-126
【102 年三等書記官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第二題】	4-127
【110 年台大法研 行政法第二題】	4-140
【108 年地特三等 行政法第二題】	4-159
【99 年司法官 行政法第四題】	4-165
【110 年法警 -46】	4-175
【103 年普考法律廉政 -46】	4-175
【109 年地特三等法制 -23】	4-177
【105 年高考 -21】	4-177
【105 年地特三等 -9】	4-177

三、有責原則

有責任始有處罰

我國過去行政實務認為行政罰之裁處，毋庸以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作為前提，採取「質的區別說」；但在釋字第 275 號解釋提出應以「推定過失責任」作為行政處罰之補充性要件。進一步地，隨著行政罰法制定後，行政罰法第 7 條基於「有責任始處罰」採取「有責原則」⁶²，且應由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行政罰法第 7 條明文規定：「（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是以，對於「自然人」之處罰以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第 1 項）；而對於「組織體」之處罰，則以其內部人員之故意或過失「推定」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得由自然人舉證推翻之（第 2 項）。

62 吳庚、盛子龍，頁 466；蔡震榮、鄭善印、周佳宥（2019），《行政罰法逐條釋義》，3 版，頁 191-192。

狀態責任的意義和行為人優先處罰原則。第(三)題為狀態責任的延伸，是一個小小的觀念釐清，記得追究「人」和「物」的方式不同，處罰方式也會不同喔！

□ 參考擬答（作答字數：995 字）

二、**三、**茲分述如下

(一) 依釋字第 621 號解釋，乙、丙、丁三人於甲所留遺產有繳納之義務

1. 參照釋字第 621 號解釋之見解，如果罰鍰處分作成「前」義務人已死亡時，義務人已無權利能力，對其作成罰鍰並無實益；如果罰鍰處分作成「後」，義務人未繳納罰鍰前已死亡，雖然罰鍰具有一身專屬性，但考量罰鍰仍有建立法治秩序與促進公益之作用，只要法律有特別規定即得對遺產行政執行，而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即為特別規定。

2. 綜上所述，義務人甲於受罰鍰處分裁處後死亡，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乙、丙、丁就該 1,200 元罰鍰仍有繳納之義務，倘未繳納行政執行分署得逕對甲所留遺產行政執行⁷²。

(二) 乙丙丁主張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 行政法上義務又分為「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狀態責任，指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基於「物之關聯」，對某種狀態之維持具有義務且最明瞭把握能排除危害，以排除危害可能性作為重要考量，其法理乃源自於財產權之社會義務。

2. 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50 條已明文規定以「所有人、管理人」等列為裁處對象；乙、丙、丁作為該土地所有權人最明瞭把握能排除危害，基於財產權之社會責任，依法應負有狀

更正標題

72 詳見「★重要爭點：『罰鍰處分』執行前，義務人死亡，得否強制執行？」

★重要爭點

是否有「依法令」所負有之行政法上義務？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和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中有「①依法令或②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義務」之文字。其中「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即指「基礎處分」，但「依法令」負有行政法上義務究指為何，則有疑義。我國行政法制中是否有直接「依法令」負有之行政法上義務？

(一) 肯定說¹⁰⁴

有學者認為，「依法令」直接使人民負有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為我國行政法制之特色，法律規定本身即為執行依據，無須援用行政執行法規定。此種直接依法令所負之行政法上義務，多屬於應即時施行直接強制之情形，有直接課予人民義務而執行之必要。例如：國家安全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下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或者是，海關緝私條例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第 2 項)~~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

(二) 否定說¹⁰⁵

有認為，行政法規所設定之檢查義務仍具有一般性、抽象性，仍須由檢查人員依法規「令」相對人受檢，相對人始「具體」負有受檢

104 吳庚、盛子龍，頁 501-502。

105 陳敏，頁 839-840。

行政法人法

障。依行政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只要隨同移轉，就保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公務員權益完全沒有變動！

3. 選項(C)：錯誤選項。政府機關仍「得」編列預算核撥補助。政府還是會核撥經費（§§33~35），不會成立行政法人後就不管死活。
4. 選項(D)：錯誤選項。訴願管轄機關為「監督機關」，非改制前之行政機關。依行政法人法第 39 條規定「對於行政法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108 年法警 -9】

關於行政法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行政法人法係規範行政法人之共通事項，故行政機關於行政法人化時無須制定個別之組織法
- (B)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組織規模及任務特性，不設董（理）事會，改置首長 1 人
- (C)行政法人之新進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由行政法人自訂規章進用、管理
- (D)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得準用行政法人法之規定設立行政法人

📖 解題要點

正確解答：(A)

1. 選項(A)：行政法人法第 2 條第 3 項，錯誤。
2. 選項(B)：行政法人法第 5 條，正確。
3. 選項(C)：行政法人法第 20 條，正確。
4. 選項(D)：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規定，正確。

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

貳、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立用以代表行政主體表示意思、處理公共事務之機關，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行政機關，原則上可以區分成「獨任制」或「合議制」：前者指機關首長僅 1 人，由機關首長承擔決定或處理之責任；後者指機關首長由「委員會」等多人所組成，由多數具同等權利之人（委員）共同承擔決定或處理之責任。（可參上冊第二章，(一)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區辨，趕快翻回去上冊複習喔！）上冊第二章第二節壹、二、（一）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區辨

一、特殊類型之行政機關：獨立機關

獨立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定義：「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設立獨立機關之目的，是為了跳脫傳統層級式行政組織之體制（行政一體），考量行政任務之個別特性設立自主專業、政治中立之獨立機關，快速地因應完成不同行政任務¹³²。釋字第 613 號解釋對於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設立，即認為：「立法院如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

(一)我國獨立機關之種類

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二、公平交易委員會。三、國家通訊傳播

132 詹鎮榮（2015），〈變遷中之行政組織法——從「組織形式選擇自由」到「組織最適誠命」〉《行政法總論之變遷與續造》，頁 11-12。

★重要爭點

委任、行政委託後原管轄機關是否喪失管轄權¹⁴¹

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為「喪失管轄權」之規定：「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以下略）」；然而，除了在本條情形下行政機關將喪失管轄權之外，行政機關將權限「委任」、「委託」或「委辦」給其他行政機關後，是否會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有以下不同見解：

（一）否定說：不喪失管轄權（實務見解）

實務見解認為，原管轄機關並不會喪失管轄權，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916 號判例認為：「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準駁之決定。」

必要時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

此外，實務見解有認為「公權力委託」同樣不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692 號：「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乃學理上所稱之『行政委託』（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制度，目的在於借助私人協助行政機關履行行政任務，以節約行政資源並便利人民接近使用行政任務之履行。惟由於行政任務之履行責任在於行政機關，不因其得借助私人協助履行而卸免其原有責任。是以除為『行政委託』依據之法規允許外，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時，其事務管轄權並不因而喪失。」

141 林錫堯老師肯定實務見解，認為：基於行政委託乃借助民間資源履行行政職務，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不以單一為限，且委託機關應負最後責任，不宜認其權限因行政委託喪失。林錫堯（2016），《行政法要義》，4 版，頁 112。

之「撤銷訴願」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目的在於除去行政處分之效力，以「行政處分」存在作為前提。

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為「課予義務訴願」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目的在於請求訴願機關命行政機關作成一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以行政機關有延遲不作成行政處分作為前提。特別注意，如果個別行政法規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未作決定，視同許可」時，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未作決定，即等同於已作成許可處分，此時人民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必要。（詳見「★重要爭點：訴願法是否存在『拒絕處分之課予義務訴願』類型？」）

三、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訴願利益）

訴願作為權利救濟之制度，必須確認訴願人之救濟主張確實得藉由訴願決定獲得有效救濟，受理訴願機關始得為實體審查並作出有無理由之決定。雖然訴願法沒有明文規定此一要件，但從訴願法第 1 條和第 2 條「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之法條內容觀之，可以推知提起訴願以有權利保護必要作為要件。如果訴願人主張之權益侵害無法藉由訴願獲得救濟，即應以「訴願無實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或「權利已無保護之實益」等為由，作成不受理決定。

四、向有管轄權機關提起

原則上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法第 4 條至第 13 條為訴願之管轄規定（關於訴願機關之判斷，詳見後述「參、訴願之管轄」）。

肆

五、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

□ 參考擬答：第(一)題（作答字數：1183 字）

二、**三、**茲分述如下

(一) 甲於本案中不得提起孤立的撤銷訴訟

孤立的撤銷訴訟，指申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行政處分遭拒絕時，申請人僅針對「拒絕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而未提起課予義務訴訟⁶¹。我國法制是否承認孤立的撤銷訴訟，有以下不同見解。

1. 否定說

申請人依法提出申請而遭駁回時，僅聲明撤銷該駁回處分並無法滿足權利保護之必要，不符合提起行政訴訟之合法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4 項行使闡明權，命當事人為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聲明。

2. 肯定說

(1) 有認為，能否提起「孤立撤銷訴訟」，仍應視原告主張能否滿足權利救濟需求而定。如果申請人原所欲申請作成之行政處分，因事實或法規變更，事後已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實益，但該拒絕處分之效力繼續存在，且可能對申請人實質上產生不利益之法律效果者，應例外容許人民得對於該拒絕處分提起孤立的撤銷訴訟⁶²。

61 有認為「行政處分附有附款時，得否單獨請求撤銷附款」之問題，也是一種「孤立的撤銷訴訟」，但不論是不是孤立的撤銷訴訟，對於附款的救濟一直都是重要爭點！忘記的同學一定要趕快回到上冊好好複習啊！詳見，劉宗德、賴恆盈（2020），〈行政訴訟制度〉，翁岳生（主編），增訂 4 版，頁 440。

62 例如：甲檢附 A 國取得的碩士學位證書向乙國立大學報考博士班，乙校以甲檢附之國外學歷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歷不相當為由，否准甲之報考申請（拒絕處分）；甲改附於 B 國取得之碩士學位證書，經獲准報考並順利考取。在上述案例中，甲雖已順利考取而無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實益，但乙作成之拒絕處分仍具有「確認處分」之效力，可能影響甲其他權利（例如：得否以 A 國取得之學歷申請獎學金？），故甲仍得以該

原則性規定。本條所謂「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通說認為僅及於「判決主文」中就當事人請求判決事項加以判斷之範圍（原告訴之聲明及被告提起之反訴），並不及於「判決理由」⁹⁸。

(2) 人之範圍（主觀範圍）

實質確定力之「人的範圍」，指判決效力原則上僅及於列為「訴訟當事人」者（行政訴訟法第 23 條），另依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效力範圍尚包含：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和為他人充當原告或被告者（同法第 215 條）及關係機關（同法第 216 條第 1 項）。 214

(3) 時之範圍

時之範圍，指實質確定力僅涉及「判決時」所根據之事實及法律。在認定前判決與後判決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時，應注意前確定判決所根據之事實及法律狀態是否已改變，如果事實及法律狀態已經改變，則不受實質確定力所拘束⁹⁹。

4. 形成判決（撤銷訴訟）之形成效力

為 ← 行政訴訟法第 215 條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為配合行政法律關係劃一性之要求，特別規定如經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有理由」時，撤銷判決違法判斷之效力不應僅限於當事人，亦應對第三人產生效力，使第三人不得為與判決相異之主張；如果法院認為行政處分合法而以撤銷訴訟無理由判決駁回訴訟時，則不會對第三人產生拘束力¹⁰⁰。

此外，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98 吳庚、張文郁，頁 442-444。

99 陳敏，頁 1567。

100 蔡茂寅（2018），〈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翁岳生（主編），許宗力、張登科（副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頁 593；陳敏，頁 1567-1568。

⊖ 通常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之比較

	通常訴訟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
適用範圍	<p>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訴訟。</p> <p>① 5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管轄法院：地方行政法院。</p> <p>② 150 萬元以上之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p>	<p>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 第 2 項</p> <p>①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之訴訟。</p> <p>②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p> <p>③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p> <p>④ 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p>
起訴方式	應以訴狀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105 條）	得以言詞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31 條）
審理法官	三位法官合議審理	獨任法官（行政訴訟法第 232 條）
判決內容	判決書應記載事項（行政訴訟法第 209 條）	簡化判決書（行政訴訟法第 234 條）
上訴審法院	<p>① 5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之上訴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1）</p> <p>② 150 萬元以上之上訴審管轄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p>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1）

◎鍾禾老師的行政法碎碎念

雖然「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590 號裁定」被最高行政法院選為**最**具價值裁判，且採取的審查方式符合德國法見解。然而，目前我國行政法院在審查停止執行之要件仍處於百家爭鳴的狀態，並未全部都採取上述裁定之方式。除了有如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590 號裁定以「本案訴訟是否顯會勝訴」作為優先審查之外，另有直接依停止執行所規定之要件逐一審查（難以回覆之損害、對於公益有無重大影響、法律上非顯無理由），或者另有以對公益影響程度為審查重點者¹¹⁸。筆者建議大家，審查人民聲請停止執行是否符合要件時，可以直接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或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所提供之「三要件」逐一涵攝即可，這樣考試上也不用特別去記憶，更不用特別去理會學說或實務見解。既然我們的法條都直接寫明要件了，何不直接涵攝就好呢？

(二) 停止執行裁定之效力

我國停止執行之制度，對於停止執行行政處分之效力，係採取「效力說」而非「執行說」，故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5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停止執行除了可以停止「下命處分」之效力發生不得執行之效果外，亦發生「延緩行政處分效果」之發生，另得停止「形成處分」及「確認處分」之效力，使其暫時不發生法律效果¹¹⁹。

118 吳志光，頁 650-653。

119 吳志光，頁 648。

法院提出？行政法院於裁定時，應考量那些因素？」、問題(三)：「於行政爭訟程序中……？」，事實上出題者早就已經預設這個契約是「行政契約」了！如果賭氣下去寫私法契約，只怕……看到自己分數的那刻會直接吐血啊！廢話不多說，來看看擬答吧！

□ 參考擬答（作答字數：2662 字）

二、 三、 茲就本題內容，說明如下

(一) 甲公司應提起何種行政訴訟，分述如下

1. 甲公司對於「撤銷決標」之決定，應提出異議及申訴並提起撤銷訴訟

(1) 國家與人民依政府採購法締結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政府採購法（下稱同法）第 74 條，廠商對於招標、審標與決標之爭議應提出異議及申訴。

又同法第 83 條規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作成之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就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推知，足認立法者有意透過政府採購法之明文規定，將政府採購事件分為兩階段法律關係處理（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97 年 5 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2) 該撤銷決標之決定，係 A 市政府就甲公司提供不實之消防設備師資格文件之公法上具體事件（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對甲公司作成直接發生後續應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項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法律效果的單方決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行政處分。

(3) 綜上所述，甲對於該撤銷決標之決定應提起異議及申訴，倘對異議及申訴結果不服時，得再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